JUN17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49892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师，打算在美国开办自己的企业以继续该事业。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有关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有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资格。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此标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她提出了与两个组织有关的声称。审理主任指出，她为这些组织的表演发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因此不会在本申请中予以考虑，因为她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直至审理期间始终满足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不具备资格但预期在以后变得具备资格，USCIS不得批准签证申请。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这些声称将不会被纳入与本特定申请相关的程序。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供了来自三个来源的文章。审理主任讨论了一份出版物，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讨论的两篇文章，并声称这些文章充分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但本办公室不同意。尽管这些文章可能是关于她且与其领域内工作有关，但她提供的支持材料不足，无法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审理主任处理了申请人关于Jamaica Star的声称和证据，认定其不足，且她在上诉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就与The Gleaner有关的材料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关于该媒体的支持证据来自维基百科。关于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无法保证来自这一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1 参见United States v. Lawson, 677 F.3d 629, 650-51 (4th Cir. 2012)；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另参见Sibanda v. Holder, 778 F.3d 676, 680 (7th Cir. 2015)。

来自Jamaica Observer的材料存在类似的缺陷。申请人提供了与该出版物有关的两种形式的证据，第一份材料同样来自维基百科。本办公室已解释为何来自该资源材料不可靠且不符合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该出版物的另一份文件是Jamaica Observer的Facebook页面，其中包含文字：“ Jamaica's No. 1 Newspaper ”，但未提供任何支持该陈述的额外信息。当USCIS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应与其他类似统计数据相比较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其他主要媒体 ”一词通常被理解为具有显著覆盖面和认可度的出版物，因此本办公室可以合理要求通过发行量数据提供同类型覆盖面和认可度的证据。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 N.J. 2021)。

本办公室也无须接受出版物关于其是否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自我声称，因为此类自我服务的声称不具有充分的证明力。同上（引注省略）。证明力证据是那种“ 必须倾向于证明或反驳对案件裁决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 ”的证据。Matter of E-F-N-, 28 I&N Dec. 591, 593 (BIA 2022)（引用Matter of Ruzku, 26 I&N Dec. 731, 733 (BIA 2016)）；另参见Evidenc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因此，如果申请人某种形式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则其不具有证明力。当与其他有利材料结合时，本身不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1 来自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为您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发现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其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Apr. 6, 2024),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

可能存在于一块调色板上，申请人可在其中“绘制一幅马赛克”，从而充分证明申请人的主张。然而，申请人在这里并未编织出这样一幅织锦。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法规关于其他主要媒体要求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就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或奖励这一附加标准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这一附加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对其中奖项或奖励标准项下主张的评估予以保留。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Chen, 28 I&N Dec. 676, 677 n.1, 678 (BIA 2023)（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